

EP150/A7/1

《空氣污染管制(空氣污染物排放)(受管制車輛)規例》  
小組委員會

政府當局的回應

委員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要求環境保護署提供以下資料。

- (a) 回應是否需要廢除或修改《空氣污染管制(空氣污染物排放)(受管制車輛)規例》第 6(5)條，令監督根據規例第 6(4)條發出的公告具法律效力，並須按照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
- (b) 如適用的話，修訂後第 6(5)條的措辭

根據小組委員會在 11 月 28 日會議上的建議，我們建議將規例第 6 條修改如下。

**6. 監督授予的豁免**

- (1) 如監督信納有極為特殊的情況，令到要求某受管制車輛符合本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，監督可豁免該車輛，使本規例不適用於該車輛，但豁免期不得超過 1 年。
- (2) 豁免可在監督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授予。
- (3) 如某受管制車輛獲豁免，監督須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書面豁免通知。

環境保護署  
2013 年 12 月